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6/04	發言時間	14:08:30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04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6/04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</p> <p>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普通股 100,000 仟股</p> <p>4.每股面額:新台幣 10 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 1,000,000,000 元</p> <p>6.發行價格: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通過後由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，保留 10%~15%計 10,000 仟股~15,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提撥 10%計 10,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。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餘 75%~80%計 75,000 仟股~80,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，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，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。對外公開承銷部分，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。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長訂立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</p> <p>(2)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，如因市場變化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六條規定的範圍內調整價格，其餘包含但不限於發行價格、發行條件、發行股數、計畫項目、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，如基於營運評估、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</p>				